附件4-2: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经费、基础养老金和丧葬抚恤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经费是呈贡区财政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般人群给予每人每年100元的补助， 对残疾人给予每人每年200元的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是呈贡区财政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的人员每人每月给予10元的基础养老保险补助，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养老补助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10元的养老金补助，对65周岁以上的待遇人员再增加1.5元的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经费是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死亡的，给予一年基础养老金的一次性丧葬抚恤补助，补助金额按市、区4：6的比例进行计算。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2020全年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3517人，收取养老保险费3185.64万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24738人，全年养老保险待遇支出61505.87万元（包括被征地退保），全面完成了年初区委、区政府下达给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的目标任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拨款）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经费,698万元（其中：呈贡区450万元，度假区18万元，高新区23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300万元（其中：呈贡区175万元，度假区50万元，高新区7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经费95万元（其中：呈贡区50万元，度假区15万元，高新区30万元）由区级财政完全承担，全年总共支出1093万元（财政直接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和一次性丧葬补助经费纳入区财政社保基金专户管理，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养老金待遇发放、养老保险退保及死亡一次性丧葬补助等经办业务，及时向区财政申请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审批程序，按时足额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到每一个参保人手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经费,698万元（其中：呈贡区450万元，度假区18万元，高新区23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300万元（其中：呈贡区175万元，度假区50万元，高新区7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经费95万元（其中：呈贡区50万元，度假区15万元，高新区30万元）由区级财政完全承担，全年总共支出1093万元（财政直接支付），是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实际情况，按照中央、省、市、区相关要求进行实际的支付，属于单一的专项资金。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费收缴、保险关系变更、转移、终止等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和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补助经费按参保缴费人数由区财政将补助资金下拨到各社区的经费账户，社区再根据参保明细表委托农村信用社将补助资金划拨到每个参保人员的存折上，与参保人的个人缴费一起上划到区城保局收入专户，完成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和一次性丧葬抚恤补助经费随养老金一起在信用社进行社会化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经费,698万元（其中：呈贡区450万元，度假区18万元，高新区23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300万元（其中：呈贡区175万元，度假区50万元，高新区7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丧葬补助经费95万元（其中：呈贡区50万元，度假区15万元，高新区30万元）由区级财政完全承担，全年总共支出1093万元（财政直接支付）。全年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3517人，收取养老保险费3185.64万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24738人，全年养老保险待遇支出61505.87万元（包括被征地退保），全面完成了年初区委、区政府下达给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的目标任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财政补助经费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是单一的专项经费，没有从中支出任何的办公费等费用，专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使用。通过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率及养老金领取待遇，增加老年人的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实现新区建设成果回馈于民，解决城乡居民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

五、存在的问题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经费及一次性丧葬补助经费受参保缴费人员和死亡退保的影响较大，参保的人数多财政补助的经费就多，参保的人数少财政补助的经费就少，导致预算编制难度较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我局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部门的要求，加大宣传力度，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参保率。加强对区、街道、社区经办人员的培训，增加强各级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以便更多的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服务。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1年3月16日